

#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「機關團體員工專案貸款辦法」

107.11.22 第 24 屆第 32 次理事會決議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公教人員及一般機關團體員工，遇有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費、購置自用耐久性消費品、整修房屋或其他正當用途所需資金，爰訂定本專案貸款辦法。

## 二、辦理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廿歲且加計貸款期限未超過六十五歲。
- (二) 設籍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於本縣設治或登記立案之政府機關、或公立學校幼稚園、或公私立醫院(不含診所)、或公營事業機關、或公股民營化事業公司或機構、或本縣後指部(海二廠)、或相關金融保險行業、或人民團體、或學會相關組織、或社團相關組織之正式職員或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軍職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及約聘雇人員。
- (三) 設籍在本社業務區域內，非本縣設治之公務機構(不含軍職)之正式職員或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軍職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及約聘雇人員。

## 四、借款人之限制：

- (一) 須為非拒絕往來戶且聯徵授信無異常紀錄且票詢無退補或退票紀錄。
- (二) 查詢相關貸款最近一年內繳納無滯延紀錄，且信用卡最近一年度不得有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三次以上，且最近二個月內無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情形者。

## 五、貸款金額：

每戶最高以新台幣 150 萬元(含)為上限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(包括信用卡、現金卡及信用貸款)，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。

## 六、貸款期間及攤還方式：

最長 7 年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委任本社轉帳攤還本息扣款。

#### 七、貸款利率：

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1.895% 起(目前為年息 2.99%)浮動計息。

#### 八、手續費：

(一) 開辦費(聯徵查詢費及作業成本)：新台幣每人 500 元(准駁與否概不退還，於申請時收取。)

(二) 帳戶管理費：核貸後收取新台幣 2,000 元。(於撥款時收取，提前清償不予退還。)

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：貸款金額：150 萬元，貸款期間：7 年，貸款利率：2.99%，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：新台幣 2,500 元，總費用年百分率 3.04%。

註：1. 所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，實際貸款條件，仍以本社提供之產品為準。且每一客戶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。

2.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。

#### 九、徵提基本資料：

(一) 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、薪資收入。

(二) 本社認可之在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可供加強佐證財力之資料(如財產清單及綜所稅清單、執照等)。

(四) 依本社授信規範徵提必要之文件。

十、本辦法利率變動時，授權理事主席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改時授權理事主席核定之。